**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2018年3月 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 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日前,全国政协办 公厅负责人接受采访,就有关情况回答记者

问:请介绍一下这次修改政协章程的主 要考虑和总的原则。

答:现行政协章程是1982年12月全国 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并于1994年、 2000年、2004年作过三次修订,总体上适应 人民政协工作的需要,是符合国情、符合实 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章程。同时,历史 经验也充分证明,政协章程只有不断适应新 形势、吸纳新经验、体现新成果、作出新规范, 才能更好推动政协工作。

经中共中央批准,这次政协章程修改的 原则:一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二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 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 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 意见,反映自2004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 中共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 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四是认真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中共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 案)》,注重同宪法修改部分内容相衔接,在 一些重大提法上保持一致;五是保持政协章 程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各方面 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意见不成熟的不改。

问:请谈谈这次修改政协章程的过程和

答:中共中央决定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 修改,是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战略高 度作出的重要部署。全国政协把修改政协 章程作为重点工作,2017年1月开始筹备。 10月初,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党组关于 修改政协章程部分内容的请示,明确修改政 协章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程序 等。全国政协成立由十二届全国政协主席 俞正声同志牵头的政协章程修改小组。10 月10日,政协章程修改小组召开会议,明确 政协章程修改的基本要求、着力重点。11 月1日,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修改政协章程的决 定。当天,全国政协印发向各省区市政协、 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 体、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全体政协委员 征求意见的通知。11月下旬,俞正声同志

# 全国政协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答记者问

在京主持召开6场专题座谈会,各位副主席 分别参加,听取各方面意见。政协章程修改 小组对各方面意见逐一研究,形成了政协章 程修正案草案稿,并于11月30日提交中共 全国政协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随后,全国政 协再次向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政协、各 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 体、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政协常委征求 对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稿的意见。各方面 共反馈书面材料163份,提出意见1895条, 梳理合并后为324条,吸收采纳275条,共 修改136处。12月15日,全国政协十二届 主席会议第六十七次会议讨论了政协章程 修正案草案稿,修改后上报中共中央。习近平 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 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 稿。经认真修改并与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 法部分内容的建议进行对照后,2018年1月 24日,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决定 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审议。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于3月8日上 午听取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 张庆黎同志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 明,并于8日下午和9日上午分组进行审 议。委员们一致赞同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 同时提出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大会 秘书处逐条认真研究,对意见比较集中的9 处作了修改,并向委员们详细反馈了意见建 议采纳情况。15日,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 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协章程修 正案的决议。

总的看,这次修改政协章程始终坚持中 国共产党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 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充分发扬民主,经过自 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征求意见,集思广益; 坚持严格按程序办事,既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又按规定提交政协各种会议审议,确保把党 的主张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组织的决 定。这次政协章程的修改,对于坚持中国共 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展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推动 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具有重要

问:如何理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

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 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 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 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中共十 八大以来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 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 意义、实践意义被实践充分证明,在全国人民 和社会各界中形成高度共识。中共十九大党 章修正案已经将其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 思想,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 修正案已经确立了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 中的指导地位。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必须 旗帜鲜明讲政治,其中最突出的是以中国共 产党的旗帜为旗帜,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 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 步调。政协章程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人民政协的指导思 想,集中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 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打牢团结 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做好新时代人民 政协工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

问:请谈谈政协章程修正案是如何贯彻 落实中共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政治论断和重要

答:这次修改政协章程的又一个重要成 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中共十九大提出的 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 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总纲第五自然段开头增写 一段话:"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十 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 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努力的基础上,国家事 业发生了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 入了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 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目标。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 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 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表述完善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 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将 我国各族人民根本任务的表述修改为"在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 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 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强国"。充实完善人民政协的重要任务是"按 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 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维护和发展安定 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 的协调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

政协章程修正案还在工作总则中充实和 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 发挥政府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内容。

作上述这些修改完善,有利于人民政协 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社会主要矛盾 变化,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决 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贡献。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对人民政协性质定 位有哪些丰富和发展。

答: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人民 政协性质定位。政协章程修正案在人民政 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 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 主的重要形式"的表述后,增写"是国家治理 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 度安排"。同时,在适当位置增写人民政协 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人民 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 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 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大团结 大联合,坚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等内容。充 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准确把握性质 定位、工作原则、目标任务,更好坚持和完善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特点优势,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 要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 式和独特优势,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 式。政协章程修正案在总纲部分增写社会主 义协商民主和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内容作为

一段,在工作总则中增写年度协商计划、协商 议政格局、政协民主监督是协商式监督等内 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把协商 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 程,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在推进 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

问:政协章程修正案在统一战线方面充 实了哪些内容。

答: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夺取革命 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政协章程修 正案增写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 者,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 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坚持 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 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 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 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坚决反 对一切分裂国家的活动等内容。充实这些 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为统一战 线组织的作用,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 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 谐,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 强大合力。

问:这次修改政协章程在结构上作了哪 些调整完善。

答:修改后的政协章程总体保持稳定,增 加委员、会徽两章,删去附则一章,由原来的 "总纲+五章"变为"总纲+六章",由五十一 条变为六十三条。增删的三章分别为:

一是新增第三章委员。政协委员是人民 政协工作的主体,要按照中共十九大部署加 强委员队伍建设。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设立 委员专章是各个方面共识度比较高的意见。 因此,政协章程修正案在第二章组织总则后 增加委员一章,共十条,把已有相关内容和新 的工作实践成果汇集起来,对委员的条件、职 责、权利、义务、产生、管理、退出等作出明确 规范。作出这样的修改完善,有利于建设一 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 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

二是新增第六章会徽。共三条,对会徽 的元素、含义作了表述,对会徽使用提出原则 要求。这有利于维护会徽尊严,增强会徽使 用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三是删除原第五章附则。主要考虑是, 政协章程修正案的生效时间不必在政协章程 中单列一章作出规定,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 会议通过的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中已 经规定了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 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 家的外交政策,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地开 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 来和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

(上接第三版)

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根据统一战线组织的特 点进行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文史资料的征集、 研究和出版工作。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 委员会加强同地方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 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研究地方委员会带共同 性的问题。

#### 第二章 组织总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 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对地 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级地方委 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 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 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 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的组 成,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委员会的组成 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凡赞成本章程的党派和团 体,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协商同意,得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参加地方委员会者,由 各级地方委员会按照本条上述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 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 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全国性的决议,下 级地方委员会对上级地方委员会的全地区性 的决议,都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应 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常务委员会的议 案,应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 过。各参加单位和个人对会议的决议,都有 遵守和履行的义务。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 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

第二十七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 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充分发表各种意见、 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各该地方重大事务 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 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以及对违纪违法行 为检举揭发的权利,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 查和检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

有声明退出的自由。 第二十九条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和个人, 如果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或 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全国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分别 依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撤销其参加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

受警告处分或撤销参加资格的单位或个 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 第三章 委 员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 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 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 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 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廉洁自律,在 本界别中有代表性,有社会影响和参政议政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委员经相关程序后,须由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 定。地方委员会委员经相关程序后,须由各 级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本 章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行使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在本会会 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 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要密切联系 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 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当正确处 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职责的关系,不得利 用委员身份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 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委员履职管 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履

第三十七条 对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 益的,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或被判刑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 理的,在身份上弄虚作假的等,不得提名或继 续提名为委员人选。

第三十八条 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 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本人应当辞去委员。对 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委员身份不符行为 的,应当及时约谈或函询,经提醒仍不改正 的,应当责令其辞去委员。

第三十九条 对违纪违法的委员,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或 地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 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第四章 全国委员会

第四十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 界别设置,经上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 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内,有必要增加或 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时,经 本届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 商决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如遇非常情况,由 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 的多数通过,得延长任期。

第四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 第四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常务委员 会认为必要时,得临时召集。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选举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 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增加或者变更;

(三)协商讨论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经济 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 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和批评;

(四)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 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

(五)讨论本会重大工作原则、任务并作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各党派、 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经全国委 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专题议政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召集并主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 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预备会议,选举第一 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第一次全

(三)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 程规定的任务;

(四)执行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五)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

查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或国务院的重要建议案;

(六)协商决定全国委员会委员;

(七)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八)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

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 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 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主席会议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 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进 行工作。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

第四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 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 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专 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发挥基础性作用。

## 第五章 地方委员会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 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每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地方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 及界别设置,经上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 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每届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 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决定人选,经 本届地方委员会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常 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 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 届任期五年。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一次。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地方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

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增加或者变更;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 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其他报告;

(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

(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 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

常务委员会由地方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其候选人由参加各 该地方委员会的各党派、团体、各民族和各界 人士协商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十七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 方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

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前召开全体委员参加的 预备会议,选举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由主 席团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二)组织实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 程规定的任务和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全国性的 决议以及上级地方委员会所作的全地区性的

> (三)执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议; (四)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

议通过提交同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或人民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五)协商决定地方委员会委员;

(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地方委员 会的副秘书长; (七)决定地方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

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第五十八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

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 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主席会议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 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级地方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设副秘书长一人 至数人,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委 员会设立办公厅,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 构的设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 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 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的工作机构的设 置,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常务委 员会决定。

#### 第六章 会 徽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 徽为一颗五角星、齿轮和麦穗、四面红旗和缎 带、中国地图和地球、"1949"和"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组成的图案。

第六十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 徽中,一颗五角星表示中国共产党领导;齿轮 和麦穗表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四面红旗和 缎带表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的 大团结大联合;中国地图和地球表示全国人 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 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 "1949"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分别为 诞生时间、名称。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 参加单位和个人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 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